

《关于举报和告发渎职违规行为的政策》

捷成集团在道德及诚信方面始终秉持最高标准。因而，捷成集团期望并鼓励所有员工、以及与捷成集团有合作的商业伙伴主动报告任何不当行为、渎职或违规情况。《关于举报和告发渎职违规行为的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旨在建立相关报告程序及责任机制。

本政策所指的不当行为、渎职和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违反法律或监管要求的行为；
- 违反捷成集团的政策、流程和/或《道德和商业行为守则》的行为；
- 危及个人健康与安全的行为；
- 与内部控制、业务及运营流程相关的渎职、不当或欺诈行为；
- 不当行为或不道德行为；以及
- 故意隐瞒上述任何行为。

本政策不适用于个人纠纷、对集团决策的质疑或其他可通过集团人力资源部管理的员工申诉程序处理的员工事务。捷成集团的不当行为报告渠道（亦称“举报渠道”）向所有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开放，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客户、供应商、品牌方及承包商。

以下渠道可供报告不当行为：

- a) 捷成集团员工应当首先考虑向直接主管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反映情况。
- b) 若举报人因任何原因无法向直接主管反映情况，或先前反映的情况未获妥善处理，举报人应将情况反映至其所在的业务线人力资源部、集团人力资源部或业务线/集团职能部门管理层。
- c) 此外，捷成集团的员工以及捷成的商业伙伴也可以通过发送邮件至电子邮箱：reportmalpractice@jebsen.com，或者邮寄信件至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 500 号希慎广场 21 楼来向集团内部审计总监进行举报。信件应装在密封的信封中发送，信封上标有“严格保密 - 仅供收件人打开”，以确保邮寄过程中的机密性。

我们鼓励举报人提供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便确认收悉及后续跟进。所有报告及所提供的信息将严格保密，举报人的匿名性将受到保护。集团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善意举报者不会因其举报行为而遭受任何报复或处罚，即使所举报的问题最终未被证实属实。

所有提交至捷成集团内部审计总监的举报案件将被妥善处理并开展相应调查。集团将在收到举报后向举报人发送确认函。若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犯罪行为或违反法律/监管规定的情况，集团可能需要依法向相关司法辖区的监管机构报告。